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本招生報名須上傳證件照電子檔,請先準備相片檔

教務處綜合一組

E-Mail: nycuadmission1@nycu.edu.tw

電 話:02-28267000轉62268

傳 真: 02-28250472

地 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行政大樓3樓308室

教務處綜合二組

E-Mail: admitms@nycu.edu.tw 電 話: 03-5131388或分機31388

傳 真: 03-5131598

地 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21室

網 址:https://exam.nycu.edu.tw/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nycu.edu.tw/

	(網班· https://exam.nyc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開放
	報名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
	概不受理。
	◎完成網路報名後,依規定繳費。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早上 9:00~	◎線上上傳報名資料: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下午 5:00	11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
113 4 12 77 17 4 (-) 1 7 3.00	(113年12月18日下午5:00前完成推薦函填寫)
	◎報考系所若有其他文件需上特定網站填寫或是其它規定,請依「招
	生系所班組規定」)
	※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
	件。
114年1月2日(四)~	請上網確認「報名狀況(含考生編號)」及「相片審核結果」 (非繳費查
114年1月3日(五)	詢),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4年1月9日(四)	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
114年2月6日(四)~	筆試(初試試場配置表於前一日公佈,請至
114 年 2 月 7 日(五)	https://exam.nycu.edu.tw/ 網頁查詢公告)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114年2月8日(六)中午12:00~	公告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依網頁公
114年2月10日(一)中午12:00	告辦理,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
114年2月14日(五)	選擇題疑義公告處理結果
114年1月2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依各系所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分則,並上網查詢
114年1月25日(第一梯次)	複試名單與時程]
114年3月6日(第二梯次)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4年2月3日(一)~	複試[務必依各系所規定,準時參加複試]
114年2月21日(五)(第一梯次)	[楼訊[浙公依谷东川, 从足, 平时参加楼訊]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並如期參加複試,致權益受損,概由
114年3月12日(三)~	然亏生名 个及时 直詢嗣貝公 · 如如 奶 多加 後 試 · 政 惟 益 义 損 · 似 由 考生 自行 負責 。
114年3月25日(二)(第二梯次)	考生日 47 貝貝。
114年3月6日(四)(第一梯次)	榜單公告 <u>https://exam.nycu.edu.tw/</u>
114年4月2日(三)(第二梯次)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各班組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招生班組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規定」	<u> </u>
114年3月10日(一)(第一梯次)	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成績單。
114年4月9日(三)(第二梯次)	A — M · · · · · · — ILEA M · · · · · · · · · · · · · · · · · ·
114年3月12日(三)(第一梯次)	成績複查截止
114年4月11日(五)(第二梯次)	
各班組錄取生報到日期請參考簡章「個	○招生班組規定」(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班組網頁公告為主)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号	學期開學日止。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 1
貳、	、修業規定	. 1
參、	、學雜費收費規定	. 1
	、報名	
	、考試	
陸、	、試場規則	. 8
	、成績計算及錄取	
捌、	、 放榜與報到	. 10
玖、	、申請成績複查	.11
拾、	、申訴	.11
拾壹	· 其他	. 12

◎招生班組規第	产	
---------	---	--

業務單位	校區	校區學院		招生系所組名稱	頁碼	
綜			701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3	
合	人工吧吧是后	醫學院	702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師組)	15	
<u> </u>	台北陽明校區		703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非醫師組)	17	
組		護理學院	704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人工工明社后	然珊朗	786	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37	
	台北北門校區	管理學院	788	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	39	
	新竹六家校區	客家文化學院	731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21	
		資訊學院	746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組	25	
			741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主修光電)	22	
		電機學院	742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主修電機與控制)		
			743	碩士在職專班丙組(主修電信)		
		工學院	761	碩士在職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26	
			762	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27	
綜 合			763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組甲類(主修 產業安全與防災)	28	
二組	新竹光復校區		764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組乙類(主修環境與安全)	29	
	利们无後仪四		765	碩士在職專班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		
		田組贮	771	碩士在職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31	
		理學院	772	碩士在職班應用科技組		
			782	碩士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33	
		管理學院	783	33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		
			784 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甲類		35	
			785	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乙類	36	
			787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38	
			789	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	40	

	科技法律學院	791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41	
台南歸仁校區	光電學院	796	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3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工作經歷表
- 個人資料表
- 工作經歷介紹
- 研習計畫書
- 推薦函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北陽明校區地圖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交通示意圖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地圖、竹北六家校區地圖、台南歸仁校區地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合於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u>後</u>,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u>後</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且有數年相關工作年 資。
-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三、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之各班組同意書(請至https://exam.nycu.edu.tw/ 相關表格下載並於113年12月1日前寄至各班組審核),得暫報考該專班組,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 四、各班組對於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詳參「②招生班組規定」)有特殊限制者,從其規定。
- 五、考生報名時須繳交<u>歷年服務年資證明</u>,若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 (詳參「◎招生班組規定」)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六、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算至113年12月17日止,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
- 七、錄取者應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年9月)註冊入學, 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 取消錄取資格。
- 八、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 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貳、修業規定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在職專班組研究生修業規章, ,且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各在職專班組之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週六或週日白天為原則(依各系所組規定之上 課時間),經在職專班組或系所同意者,亦得選修一般碩士班課程。
- 三、在職專班組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考核等事項,比照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aa.nycu.edu.tw/aa/ch/app/folder/2460 相關法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參、學雜費收費規定

研究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基數,另依修課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相關學院碩士班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學雜費專區https://aa.nycu.edu.tw/aa/ch/app/folder/2460。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 並線上上傳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 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資料者,視同報名

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 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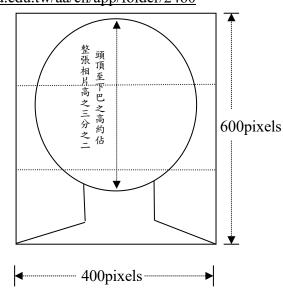
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5:00止(非報名期

間不開放,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流程: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所需上傳之資料,

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一) 準備上傳最近 6 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u>證件照</u>(請務必 於填寫「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前將相片檔備妥,以 利迅速完成報名)



- ◎上傳之相片之規格如下:
- 1. 應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 2.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頭部高佔據整張照片高度約為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 3.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建議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 脫帽畢業照等證件用相片之電子檔。
- 4. 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或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
- 7.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 8. 上傳的檔案名稱請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例如:身分證號為 A123000000,則檔名為 A123000000.jpg)
- 9. 將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照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時,請拖曳及縮放方框(頭頂至下巴之高約佔整張照片的三分之二,且未裁切到頭部或耳朵),確認後按下上傳按鈕。相片將會調整成其寬×高比為2比3,像素為400×600 pixels 之相片。
- 10. 報名後若經審查相片不符規定,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不得拒絕或有 異議。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與證件上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 ◎本校審查不符合規格之相片如下:
- 1. 相片拍攝年代久遠。
- 2. 析度不足,經放大後影像模糊。
- 3. 五官被遮住(例如瀏海過長遮住眉毛..等)。
- 4. 戴帽(例如戴畢業學士帽之學士照)。
- 5. 背景影像太複雜(例如使用生活照)。
- 6. 戴有色眼鏡之照片。
- 7. 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
- 8. 相片裁切到頭部或耳朵。
- (二)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 登入 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 Email 地址—取得驗證碼,之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務必使用第一次登入時的 Email (同一個信箱地址,系統才會判別為同一帳號),驗證完成後可於『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 同意本校五點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 (三) 報名 4 步驟:
 - 1. 『基本資料』

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2.『報考所組』

勾選您這次要報考的系所組,按下『送出』鍵後,系統會跳出視窗,顯示此次您報考所 組資料,再按一次『確定』鍵後,系統自動跳下一步驟。

3. 『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

系統畫面有五個欄位:所組名稱、推薦函名單設定、需上傳資料、選擇考科/考區、選擇主修領域

- (1)『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填寫『設定曾參加研究題目』及推薦人資訊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
 - ※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考生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查詢推薦人是 否填寫完成。推薦函填寫請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2)『需上傳資料』,請依簡章分則,各班組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
- (3)※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點選『繳交文件上傳』,分項目上傳,並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4)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務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 (5)『選擇主修領域』,如欲報考班組需要填寫主修領域請記得點選按鈕進入填寫。

4.『繳費』

進入『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

每一所組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

點選『銀行匯款帳號』,有詳細資訊:系所名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 繳費狀態。

『線上信用卡繳費』,會自動連線至信用卡刷卡頁面。

請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5:00(含)前繳交報名費,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逾期繳費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四)『報考狀態/取消報名』功能

考生可查閱『推薦函狀態』(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況)、『審核狀態』(報名資格)、『報名序號』、『繳費』(繳費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與繳費結果)、『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取消報名』(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等功能。

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報考狀態/取消報名』裡會出現『考生編號』,報名資格不符合規 定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會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的原因。

(五)『報名-成績/報到』功能

『成績』於簡章規定的時間可下載成績單、複試通知函、錄取通知書。

『報到』錄取生可進行線上報到或放棄 (視各系所分則規定報到的方式是否採用線上系統報到)、可查詢該系所整體報到狀態。

※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 2.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基本資料有誤可自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內修改。 『繳費前』倘若報考系所組有誤,可取消報名,系統原先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 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 及聯招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3.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 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報名後分別繳 款並分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各聯招系所班組僅需各繳一份報名費及審查資料)。
- 4.**密碼、帳號或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後續列印或閱覽相關表件、查詢繳費、查詢報名結果、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都需登入報名系統。
- 5.報名後可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下載個人資料表暨報名表確認內容,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 6.複試需寄送審查資料者,請自行填寫信封封面,並於各系所規定期限內寄至該系所審查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 1. 報名費:請參閱「◎招生班組規定」。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上傳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班組],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六折。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六折報名費規定。
- 3.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4.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

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二)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中,每一所組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 2. 帳號前 5 碼為 95300, 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u>00000</u>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 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 3. 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 繳費方式

1. 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 (1)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 (2)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 808)。
-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 (1) 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左側『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點選 『線上信用卡繳費』。
 - (2)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 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 (3)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注意事項:

-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 3. 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 30 元。

(四) 繳費查詢

繳費2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 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歷年來常有考生因未發現繳費不成功致報名不成功的案例(如:金融卡沒有轉帳功能、帳號按錯、銀行行員輸入錯誤、金額輸入錯誤、銀行代碼輸入錯誤、報考多系所但繳至同一個帳號…等),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113年12月17日下午5:00前)自行上網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確認繳費狀態,以免延誤報名。

五、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 30MB 為原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表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報名費收執聯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

2. 総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制于成功網頁截圖不須另外上傳或壽繳,但請者生務必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依惠、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问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詩上傳最近6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鑑件照,相片寬×高比為2比3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400×600 pixcls 之相片,掃插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維存副檔名 JPG)。 1.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左側「富繳交交件/選考考料」推薦函名與設定網位,設定曾参加研究題目,填寫推薦人会基本資料(會姓名、電話、E-mail、關係、服務機關、職論後結存並發送鄉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等送的信件。請推薦人務收表才推薦函格或與簡字新附格式相同。 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此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5:000,注數書數樂推為人於期限內或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收寫自營之中的推薦函收應個企畫的一一也適期皆不受理數上補傳作業。 學歷(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本國內專科事案生務一個內,經科影本人學大學同學學力認定標學詳與所錄) (本國內專科事案生學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請上傳展近名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鹽煙照,相片寬×高比為2比3之高階 約色影像,像素為400×600 pixels之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IPEG 格式儲存(副档名 IPG)。 1.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選釋左側「需繳交文件/選考考升」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設定曾参加研究題目,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合收到校方等近的信件。請推薦人於被方推薦盈務鐵生完成推薦函構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等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或此時間(截此時間: 1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5:00),並主動聯緊推為人於被內推薦國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域第二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的推薦函狀填寫這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的推薦函狀擴寫這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積和名」中的推薦函狀擴寫這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完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終上補傳作案。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學歷(力)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等人學學內數學人數定標準詳見附錄) 一項土班報考學歷(力)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主要應用一個內等學力報度學別數定標準第已本人「歷經證書工本或畢業證書正本人學學別等上本及同間部應居畢業前事業)入 國內等科畢業生符。一個內等科畢業證書影本人工作證明之件等計畫上本及同間部應居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其正本及「歷年積須另附款務庭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居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其正本及「歷年徵月內對務務庭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居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被將上經接衛主證(數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考生詩上傳最近 6 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 <u>證件照</u> ,相片寬×高比為 2 比 3 之高階 彩色影像,像素為 400×600 pixcls 之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IPG 格式储存(副檔名 IPG)。 1.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左側「富繳交文件/逐考考料」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設定曾参加研究題目,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電話、E-mail、關係、服務機關、職績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含收到校方等送的信件。請推薦人於按方推薦函格式與簡字所附格式相同。 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 1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00),並主動聯繁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連線上推薦函數 廣寫造成其 2 「報考與主動聯繁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等生可自行連線上推薦函數 應欄位查閱。會有 3 種狀態:未填寫、已填寫、已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 / 選寫完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學歷(力)									
照片 8色影像、像素為 400×600 pixels 之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储存(倒檔名 JPG)。 1.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左側「需繳交文件/選考考刊」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設定營參加研究題目,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合姓名、電話、E-mail、關係、服務機關、職稱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等送的信件。請推薦函外放方推薦函務抵於上完成推薦函構高,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等繳推薦函域或此時間(截止時間 11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推寫造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的推薦函股態網位重閱。會有 3種狀態:未填房、已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類寫定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巴確認表示推薦人類寫定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四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類寫主成應屆事業生(合提供)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應人用數學上補傳作業。 不要理線上補傳作業。 中國主班報者學歷(力)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主書表之本。 學學人報, 是中國主學人與一個主班報者學歷人力)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書影本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書工本或畢業證書正本大學或獨立學院課業者上述學力報考者」正本及「歷年成讀報書工本及事業證書正本支持者及結者 東科學歷證書工本或畢業證書正本支持者及結者 東科學歷證書工本表與實施品學等計畫工本及工作證明之件影本模畫 五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及格證書正本 及格證書正本 及格證書正本 及格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修經驗3年以上者」 發表上保證明文件影本		在	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考生	考生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照,相片寬×高比為2比3之高階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照片	彩色	影像,像素為 400×60	0 pixels 之相片,掃描解析	· 度 300~500 dpi,檔案以				
1.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左側『窩繳交交件/選考考料』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設定曾參加研究題目,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電污、E-mail、關係、服務機關、職務機關、職務性醫」與為推薦函域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2.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113年12月18日下午5: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晚線上推薦函填寫進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的推薦函於態欄位查閱。會有3種狀態:未填寫、已填寫、已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完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學歷(力) 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單別附錄) 報名時應附證件 鏡取報到應附證件 鏡取報到應附證件 類子母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和		JPEC	G格式儲存(副檔名 JPC	\vec{G}) \circ	-				
名單設定欄位,設定曾參加研究題目,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電話、E-mail、關係、服務機關、職稱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請推薦人教推薦函義統與上死處推薦函議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留意線上推薦函場寫載止時間(截止時間:113 年12 月18 日下午5: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史工作證本之「複寫、已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達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的推薦函狀態欄位查閱。會有3種狀態:未填寫、已填寫、已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完成送出。),一旦逾期活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業學歷(力)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事業) 人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事業) 人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事業) 人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企或應其畢業證書影本 「修業證明書或体學證書正本及「厚學和報考學歷(力)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書影本 「修業證明書或体學證書正本及「四書」五本依同都者有內等學力報考書」正本後同都亦應屆畢業證書上本及「同學系升間部應屆畢業前,其上本後同都亦應屆學業前,其上本位同都者須另附款房庭證明已修建書,工本及「問書者須另附款房庭證明已修建書,工本後對的書戶。 (1)				<u> </u>	下文件/選考考科。推薦派				
語、E-mail、關係、服務機關、職稱)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等送的信件。請推薦人於校方推薦函養統線上完成推薦函達舊,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錄推薦函達寫數止時間(截止時間: 1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集寫遺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的推薦函狀態/鎮寫這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學歷(力) 1. 報考與主班報考學歷(力)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入園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入園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人學人學人會自等學力報考書正本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及「歷年有須內」 (多字學力報考者 專科學歷證書下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及「歷年有須內」 (多字學力報考者 專科學歷證書於本 「多字學力報考書正本及「歷年有須內」 (多字學力報考者 東科學歷證書下本或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有須內」 (多字學力報考者 東科學歷證書下本或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有須內」 (多字與力報考者 東科學歷證書下本或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有須內」 (多字與力報考達」正本展的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及格證書正本 及格證書正本 及格證書正本 取得可級技術士證 與在市公與單次 技術士證 (技能檢定 東相關工作經數 3 年以上者 取得已級投海上證 或相當已級單一級 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職類以乙級為及高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數 5 年以上者 與於本及工作證明文 件正本		-		- '					
事送的信件。請推薦人於校方推薦函系統線上完成推薦函填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等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模寫載止時間(截止時間: 1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分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應欄位查閱。會有 3 種狀態:未填寫、已填寫、已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完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學歷(力) 證件影本 (本班報考學歷(力) 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學歷(力) (公司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公司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養) (公司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養) (公司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養) (公司大學或獨立學院與專業者 (本述事業證書影本 (本述事業證書形本 (本述事業) (本述事務) (本述事報) (本述事務) (本述事務) (本述事報) (本述書話書表表是工作證明文) (本述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 (本述書記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									
#									
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 1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00),並主動聯繁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填寫進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的推薦函狀態欄位查閱。會有3種狀態:未填寫、已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完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等。 學歷(力) 證件影本 學歷(力)									
5: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填寫進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的推薦函狀態欄位查閱。會有3種狀態:未填寫、已填寫、已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完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學歷(力) 1. 報考碩士班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一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為應居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一人學或獨立學院學業生或應居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一人學或獨立學院學業等方向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自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數者表別,一個人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修業證明書或体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歷年成绩單」正本人後間部應居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及格證書正本 及工作證明文 作形本 「修業影本及工作證明文 性正本	推薦函								
填寫進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的推薦函狀態欄位查閱。會有3種狀態:未填寫、已填寫、已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完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學歷(力)				· ·					
態欄位查閱。會有3種狀態:未填寫、已填寫、已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完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1. 報考碩士班學歷(力)									
學歷(力) 證件影本 1. 報考碩士班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碩士班報考學歷(力)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入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 自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 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 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 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 表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人(發問部惠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認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 之持考及格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務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年以上者 「經驗 5年以上者」 如於上學校腔操任重要、與於上學校院操任重要、與於於上學校院操任重要、與於上學校院操行工學校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學歷(力) 證件影本 1. 報考碩士班舉歷(力) 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碩士班報考學歷(力)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因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內學 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 高 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 高 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 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 對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建第一五年(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建。 對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認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取得 甲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 甲級 投術士證 或相當 甲級 近衛 日級 投術士證 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取得 乙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 乙級技術士證 遊光 平得 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取得 乙級技術士證 對於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從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從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從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從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從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從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從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從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學、5 年以上者 以刊、2 經濟學、2 年表於腔檢任專業 並於十學於腔檢任專業		態	欄位查閱。會有3種制	犬態:未填寫、已填寫、已	<u> </u>				
一方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一方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一方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一方學之,有一方學學力報考者 一方學之,有一方學學力報考者 一方學學力報表表 一方學學的學學所 一方學所 一方學學所 一方學學的 一方學學所 一方學學所 一方學學所 一方學學所 一方學學所 一方學學所 一方學所 一方學 一方學		<u>填</u>	<u>寫完成送出。</u>),一旦	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	業。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入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中學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 考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 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歷年成绩對」正本及「歷年成绩對」正本提問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認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及格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對軍力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對軍力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對方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對方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對方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與單一級投資。 「經費了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學歷(力)	1. 幸	跟考碩士班 學歷(力)證 何	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入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權描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認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與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與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與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與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與一級技術工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營書」工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證件影本	石	頁士班報考學歷(力)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中華		國戶	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		上與(人)以上與旺城中				
東		業生	主或應屆畢業生(含提	畢業證書影本					
學 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前星	畢業)		上个以举兼證香止个				
學 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入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				
大學同等學力報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單」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人(夜間部者須另所教務處證明已修業的問題) 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已級投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投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投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投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投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數有出),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學	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學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		大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				
下傳文獨立學院肄業的		學							
業,符合同等學力報 考者 「書」影本及「歷年成 續單」正本掃描 「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與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為最高 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						
學		•	業,符合同等學力報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	考者	績單」正本掃描					
認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 之特考及格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甲級單一級 技術士證,並在取得 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單一級 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							
定 之特考及格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甲級單一級 技術士證,並在取得 資格後從事相關工 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單一級 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職類以乙級為最高 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 5 年以上者			立 七 上 h 		一十二相留字分數)				
標準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甲級單一級 技術士證,並在取得 資格後從事相關工 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單一級 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及格證書影本	及格證書正本				
本 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接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 接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 供正本 一位 在下語明文 性正本 一位 在下語明文 性正本 一位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在下語明文			. , ,						
投網工証,並在取得 資格後從事相關工 作經驗3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單一級 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職類以乙級為最高 級別),並在取得資 格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5年以上者		4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				
食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件正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單一級 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職類以乙級為最高 級別),並在取得資 格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5年以上者									
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整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職類以乙級為最高 級別),並在取得資 格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5年以上者									
職類以乙級為最高 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5年以上者									
概類以乙級為成局 級別),並在取得資 格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5年以上者			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職類以乙級為最高						
經驗5年以上者			級別),並在取得資	11 11/11					
· · · · · · · · · · · · · · · · · · ·			格後從事相關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經驗5年以上者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				
			· ·						
\(\text{\pi} \) \(\text{\pi} \									
□ □ □ □ □ 學校擔任專業及技 □ 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 □ 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 □ 析教師,雲經末校z □ 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 □ 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 , 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			生	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					

	才得以同等學力報 章)等相關訊息,報名資 章)等相關訊息,報名資 考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 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 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 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 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附 附格式)
	※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需繳交資料如上,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 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掃描及「內 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
	國人或僑民免附)」。 ※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成
	績單請彩色掃描)。 ※上述資料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 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
	後退還餘款。 ※若經繳驗與「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 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應繳驗文件,請詳參「捌、放榜與報到」。
成績證明	 大專歷年成績單。 名次證明書,依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班組規定」),「報考資格與限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曾轉學之學生是否需附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請詳參「◎招生班組規定」。 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成績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
	※上述成績證明文件,請將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彩色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歷年 段	1.考生須繳交符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正本彩色掃描電子檔(如在職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報名時不能提供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合計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2.如欲繳交在職證明者請附 113 年 11 月 10 日以後開立之證明,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 3.若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彩色掃描電子檔(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歷年承保記錄,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合計後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4.工作年資始自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以後才可計算,亦即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如: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年資計算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

5. 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工作經歷介紹、研習計畫書,若班組無特別規定

者請使用本簡章附錄格式(各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請詳實填報,若發現填 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 ※請彩色掃描在職證明書正本,與其他在職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 ※上述資料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其他審查 資料 依各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讀計畫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注意事項:

1. 各項表件格式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台北陽明校區系所可至 各系所班組網頁下載),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https://exam.nycu.edu.tw/ 碩士專班-碩士 在職專班-簡章-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六、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上傳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檔案儲存成 PDF 檔後,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00(含)前分項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注意事項: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按下**『確認資料,不再修改』按鈕後無法再修改 資料。**上傳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3點起~114年1月3日(星期五)考生自行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審核狀態欄位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注意: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八、准考證下載列印

- (一)考生請於114年1月9日起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
- (二)准考證若有姓名或其他錯誤等問題,須於114年1月13日前洽本校教務處綜合一、二組 更正。
- (三)筆試當天可憑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時程緊迫,建議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因教育實習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之報 到、註冊期限,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 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 (二)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 (三)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u>報名期間</u>主動與本校綜合一、二組聯絡。突發傷病者可於114年1月15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綜合一、二組申請,由本校審議通過後再協助筆試考場安排。
- (四)各在職專班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使用校內各項服務,惟有關本校獎助學金、住宿、汽車停車證申請及運動場地之收費方式等, 需依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伍、考試

- 一、考試日期:114年2月6日(星期四)、114年2月7日(星期五)。
- 二、初試(筆試)考試地點
 - (一) 台北陽明校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 (二) 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三、試場公告:

- (一)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日公佈在 https://exam.nycu.edu.tw/ 及本校光復校區考場等各館舍一樓大廳。
- (二)本校不開放考試前一日查看試場座位,考生可先上網查詢試場配置表(含應試的館舍及教室編號),並於考試當天提前到達試場。
- 四、應考時務必攜帶<u>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u>(或護照、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u>部份考科可能採</u>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檫,以備應用。
- 五、計算機使用請務必詳閱本簡章「②招生班組規定」之規定,「不可攜帶」計算機意即考生不 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機進場(包含放在桌上或桌下),違者不論是否有使用,皆屬違反試場 規則。
- 六、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發出聲響、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 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 ,請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 七、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於 114 年 2 月 8 日中午 12 時起於 https://exam.nycu.edu.tw/ 公告,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依網頁公告格式辦理,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選擇題疑義在確認答案後,將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上網公告處理結果。
- 八、初試(筆試)考試時間
- ◎台北陽明校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 (701)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702)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師組、(703)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非醫師組、(704)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初試皆以審查方式。(詳參各系所簡章分則)

114年2月6日(星期四)							
預備鈴(考生進場)	0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0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1	-	管理個案分析	-			

◎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114年2月7日(星期五)						
預備鈴(考生進場)	0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0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電子學與電路學	-	-	-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組	計算機概論	-	-	-		

九、複試

- (一)114年3月6日第一梯次榜單公告於 https://exam.nycu.edu.tw/,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需複試之班組,除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
- (三)參加複試之考生複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見「◎招生班組規定」,攜帶<u>具身分證字號及相</u> 片身分證件、准考證、大專歷年成績單、各班組規定需攜帶資料,依各專班網頁說明參 加複試。

陸、試場規則

一、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未带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3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 各考科成績2分。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 否相符及試題、試卷(答案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與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 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試卷(答案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3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30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0分計。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分計。
-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 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答案卡)、試題 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以 0 分計算。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 20 分。
-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八、<u>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u>,考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 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考生不得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試卷(答案卡)上考生編號及彌封籤(或條碼)及試場座位標籤,違者該科以0分計。

考生不得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在試卷(答案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 或該科以 0 分計。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 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 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將試卷(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 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 學校議處。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初試各科與複試所佔權重詳見「◎招生班組規定」,初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 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 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即總分=Σ[(筆試科目分數*筆試科目權重)+(口試分數*口試權重)+(審查分數*審查權重)]

- 三、無特殊理由者,任何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40分者,不錄取。
- 四、同分參酌順序:
 - (一)初試加權總分
 - (二)專業科目加權總分
 - (三)專業科目成績(依科目代碼順序)、審查、口試
 - (四)複試加權總分

簡章內文「◎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訂時依其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在職專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 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 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同一專班非學籍分組或分類招生,其招生缺額得由該專班決定相互流用。
- 七、各班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捌、放榜與報到

- 一、放榜及成績單
 - (一)第一梯次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114年3月6日在 https://exam.nycu.edu.tw/公告。114年3月10日開放考生下載列印第一梯次成績單,不 另寄發紙本。
 - (二)需複試之班組,除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 複試;無複試之班組,即正式放榜。
 - (三)第二梯次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114年4月2日在 https://exam.nycu.edu.tw/公告。114年4月9日開放考生下載列印複試成績單,不另寄發 紙本。
- 二、錄取生應依「◎招生班組規定」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班組網頁(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班組網頁公告為主),並繳交學歷(力)證件等應繳文件,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電話或信函等方式通知,請備取生留意。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造成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

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 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四、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查詢。
- 七、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班組以上者,非經班組同意,僅能擇一班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日止。

玖、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第一梯次須於114年3月12日前提出;第二梯次須於114年4月11日前提出 ,以電子郵件寄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綜合一二組(綜合一組-台北陽明校區:

nycuadmission1@nycu.edu.tw;綜合二組-台北北門校區、新竹六家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台南歸仁校區:admitms@nycu.edu.tw),逾期概不受理。Email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

二、申請程序:

- 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班組、身分證號、複查項目、原來 得分、複查理由並簽章,以上欄位均需填寫清楚。
-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4.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以下信箱,逾期不受理:

台北陽明校區系所:nycuadmission1@nycu.edu.tw。

台北北門校區、新竹六家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台南歸仁校區系所:admitms@nycu.edu.tw。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 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初試申訴事項須於114年3月12日前提出;複試須於114年4月11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台北陽明校區:

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一組收。

台北北門校區、新竹六家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台南歸仁校區:

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二組收。

拾壹、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 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 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審查資料(將視情況進行相似度比對)及註冊入學後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不符合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系所組 醫療	·院 6管理研究所碩	班組 代碼 70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5 名						
本次考試放榜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與限	名制	具下學學士式 八學學學士 八學學學 八學學 八學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上,且具3- 以上,修畢本 -以上專職工作 其他報考資格	校醫務管作經驗之行	理研究所 在職人員 則。	斤或醫務管理	員。 里相關碩士推廣課程	達12學分且成績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500 元			可	否申請 114	年2月入學	否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在職證明 (3)推薦函2封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學經歷證明、[0.] [0.] 個人未來研究 發展規劃(如究 請之文件(知宗 就、獲獎文檢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4年1月24	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ihha. nycu. e	;單公告預定於114年1月24日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https://edu.tw/)。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並列印複試通繳交複試費用),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資料參加面試: 複試通知單。 -表5份。				
複試[1]			•	考試日期	: 114年	2月17日		
汉叫[1]				備註:				
				面試報到地點:台北陽明校區 護理館5樓511室				
	面試[1]			考試日期: 114年2月17日				
		 發展潛力	n[0 5]	備註:				
73. /\. /		3,000	面試報到地點:台北陽明校區		邑 護理館5樓511室			
同分參酌比 序	: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 3:複試-面試- 4:複試-面試-	-發展潛力	1				
和到注意事項 報到注意事項 2. 註 3.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 nycu. edu. 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 nycu. edu. 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報名一成績/報到】登錄(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https://www. nycu. edu. tw/nycu/ch/index點選頁面右上方【三 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備註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填寫「個人未來研究與趣或實務發展規劃」及「工作經歷表」,其文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下載,並請統一彙整成一個檔案上傳即可。 2.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見註冊組網頁。 3. 上課時間集中於星期五下午和晚上、星期六整天。 4. 經在職專班組錄取之考生,可修讀一般生的課程,學籍身分不可轉為一般生。 5. 如報名時專職工作之年資未達3年者,請於報到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聯絡資訊	E-Mail: shan@nycu. edu. tw 電話: (02)2826-7000轉65023 傳真: (02)2820-6252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 護理館5樓518室(醫務管理研究所) 網址: https://ihha. nycu. edu. tw/

系所組 醫學 臨床	:院 :醫學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醫	師組)	班組 代碼	70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 /	 名			
本次考試放榜	前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的	師組名額得相	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	後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的	師組缺額得相	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	总制	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之在職醫師。 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500 元			可否	5申請 114	年2月入	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 件	(2)大學((3)自傳 (4)讀書: (5)學經 (6)工作 (7)在職: (8)推薦: 選繳: (1)專大	經歷表(檢附記 進修同意書 函2封	單(附排名登明文件)證資料(得獎、英文能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在校成績、學 推薦函及特殊 際學術競賽、 果、英檢通過 計畫書	表現(如:國 參與研究成 證明、研究								
	初試合格公告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初試合格名 招生報名網 https://exa	占下載列日	7複試通知	網址請參加函(無須紹	看聯絡資訊) 激交複試費),	。合格考生 並詳閱相	:請自行至本校 關規定。		
複試[0.7]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注意事功 鐘(含)以 內容,本戶	〔: 內之未來 「備有電服	研究構想與	與展望口頭報,請於報到日		PowerPoint方 傳至本所電腦		
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0.3] 考試日期: 114年3月14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											
	面試[1]	臨場反應	[0.3]	ļ ·	: 陽明校	區守仁樓3	樓會議室				
		基本學養	[0.2]	<u> </u>	: 陽明校	區守仁樓3	樓會議室				
		學習潛能[0.2] 考試日期: 114年3月14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 3:複試-面試-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 nycu. edu. 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 nycu. edu. 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三\招生\新生入學\研究
備註	 經錄取之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組。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
聯絡資訊	E-Mail: yjtsao@nycu. edu. tw 電話: (02)28267000轉66505或66509 傳真: (02)2820018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icm. nycu. edu. tw/

系所組 醫學	院醫學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非	器師組)	班組代碼	70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4 名			
本次考試放榜		醫師組、非醫的								
本次考試放榜		醫師組、非醫的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大學生醫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生醫相關工作滿一年者(但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一年者不得報考本組)。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						
報名費		1500 元			可有	否申請 114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2)大學((3)自傳 (4)讀書 (5)學(6)工作 (7)在職 (8)推薦 選繳: (1)專大	專)歷年成績 或研究計畫 歷表 坚歷表(檢附言 進修同意書 函2封	單(附排)登明文件)證資料(名)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Ē		
初試[0.3]	書面審查[1]	在校成績、學 推薦函及特殊 際學術競賽、 果、英檢通過 計畫書	表現(如:國 參與研究成 證明、研究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招生報名網立	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am. nycu. edu. tw/						
複試[0.7]	複試文件及注			,)注意事I 鐘(含)以 內容,本戶	頁: 內之未來 所備有電原	研究構想 腦及投影機	與展望口頭報告; 請 ; , 請於報到時先將			
後 祇 [U . 1]		未來研究構想		-		3月14日 區守仁樓3				
	元→ ↓[1]	臨場反應		考試日期	: 114年3					
	面試[1]	基本學養	§[0.2]		: 114年3 : 陽明校	3月14日 區守仁樓3	樓會議室			
	學習潛能[0.2] 考試日期: 114年3月14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 3:複試-面試-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報名一成績/報到】登錄(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三 \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備註	 經錄取之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組。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
聯絡資訊	E-Mail: yjtsao@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轉66505或66509 傳真: (02)2820018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icm.nycu.edu.tw/

系所組 護理	2學院 2學系碩士在職	重 班		班組代碼	704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9 名				
報考資格與限		一、本碩學護護理(二、)領康康理(三)健護護之在職 等 學力 之。 【進入後	一、本碩士在職專班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護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學位。 (二)領有護理師執照。 (三)健康照護機構(含區域教學及以上之醫院、衛生所、長照照護機構等)具1年以上實務經驗之在職護理人員;【專科護理師領域】於報考前,需有具護理師年資2年以上臨床經驗。 二、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三、【進入複試考生】請務必進入以下網址填寫問卷-志願序調查 https://forms.gle/t4Zx3sQ44EUtZxdG9								
数件方式		線上上傳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500 元			可		1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2)護理 (3)大學 (4)自傳 (5)研書 (6)讀書 (7)學不 (8)工作 (9)在職 (10)其。(10)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護理師證書(執照)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自傳與研讀計畫: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畫,1000字以內) (5)研究計畫:(請以第一志願序為主,3000字以內) (6)讀書計畫:(請以第一志願序為主) (7)學經歷表 (8)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在職證明 (10)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11)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NO ACATIV	X11 Z N		/ 考試地點 / 備記	•			
初試[0]	書面審查[1]	研究計畫及研 劃[0 過去工作成 大學成績	. 4] 戈果[0. 4]								
	初試合格公告		114年1月24日	上 日							
	初試合格名單		初試合格名 ¹ *請考生請逕 合格。	日 單訂日期114年1月24日。 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名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是否 送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1]	(必填) ht 攜帶下列資料 1.身分證 2.複試通知题	【進入複試之考生】請務必進入以下網址填寫問卷-志願序調查。 (必填) https://forms.gle/t4Zx3sQ44EUtZxdG9 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以供參考,恕不受理補交 1.身分證 2.複試通知單 3.考生請準備簡報,以利複試時說明。									
		專業知識與研		考試日期: 114年2月19日 考試地點: 護理系辦公室419 考試日期: 114年2月19日							
	面試[1]	專業工作成	戈就[0.2]			2月19日 3辨公室419)				
		表達能力	7[0.3]	考試日期: 114年2月19日 考試地點: 護理系辦公室419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 3:複試-面試-	審查 -專業知識與G	研究潛力							

- 考生於學士期間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 修畢學士班護理研究概論後,始得修習碩士班護理研究之課程。
- 2. 本所預定招收專業領域暫定為:
- (1)成人護理領域(4名)
- (2)高齡暨長照領域(8名)
- (3)護理資訊領域(4名)
- (4)專科護理師領域(3名)

|**上述領域將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配組別,分配名單將另行公告在護理學院。

報到注意事項

- 3. 放榜後若正取放棄,將通知備取者,並依照備取者所填之志願順序進行遞補,不影響其他 正取生志願序。
- 4.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 【報名一成績/報到】登錄(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 5.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三 \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 6.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五,非假日班(目前是安排週二整天上課,實習時間則是週間另行安排)。

E-Mail: mqq18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轉65196

聯絡資訊

傳真: (02)28202487 地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臺北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exam.nycu.edu.tw/

系所組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	士在職專班		班組 代碼	73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9 名				
報考資格	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一年(言	计算至報名截止日」	E)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4 年 2 月入學 否							
(4) 自傳: 格式自想 (5) 研習計畫書: 6 (6) 國內外學歷(力 選繳: (1) 英文能力證明: 文(如JLPT) (2) 其他有利審查言				一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究興趣與未來發展方向 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客語、英文(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日 或其他語文檢定】 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若審查文件資料太大無法 寄至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一號,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							
考試方	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記	È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3]	R)[1]	依報考資料繳交文件進行資料審查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					: 114年3 : 新竹六	月22日 家校區HK2	208會議室				
	面試[1]	口試(73)	T)[1]	備註:							
				詳細時間	及地點初	試放榜後別	将在本專班網頁最新	近消息公佈			
同分參酌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4年4月16日~4月30日止前。				「請依專班	網頁放榜	公告郵寄幸	報到所需資料至本事	專班辦理通訊報到			
聯絡資訊	E-Mail: mesh@nycu. edu. tw 電話: 03-5131541 -資訊 傳真: 無 地址: 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一號 網址: https://chk. nycu. edu. tw/										

系所組	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		(主修光電)	班組 代碼	74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3 名	
報考資格	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二年(言	计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200 元			可行	5申請 114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		(2) 大學 (3) 大學 (4) 考生 (5) 报考生 (6) 推 研工 (7) 研工自 (8) 工自 (9) 主 其 同 境 生 (2) 境 工 (3) 境 工 (4) 工作	作經歷介紹 薦函2封 習計畫書 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傳:格式自擬。 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等學力證明 外學歷證明 作證明文件					
考試方	項目[權重] 書面審查[1]	考科(考科代 審查(74)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IN/[I]					
同分參酌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	事項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新	f竹光復校	區工程四	館報到。		
1.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系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信註 2.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除專業科目24學分外,另須修習「論文研究」6學分(各2學分共3學期)及「專題研討」0學分共4學期 4.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E-Mail: dpeecs@nycu. edu. 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轉真: (03) 572-3283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5室 網址: https://dpeecs. nycu. edu. tw/								

系所組 点	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主修電機 與控制)	班組 代碼	74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3 名				
報考資格	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二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300 元		可否申請 114 年 2 月入學							
報考時繳	交文件	(2)大學 (3) 服務 (4)考生 (5) 北 (6)推薦 (7)研工 (8)工作 (9)自傳 選繳: (1)其他 (2)同等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3)服務證明: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考生資料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推薦函2封 (7)研習計畫書 (8)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自傳:格式自擬。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考試方言	章試[1]	電子學與電路	學(7421)[1]			五),考科	時間詳參簡章總則	0			
	書面審查[1]	審查(74)	2R)[1]								
同分參酌	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	事項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新	f 竹光復校	區工程四	館報到。					
1. 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系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備註 2. 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 除專業科目24學分外,另須修習「論文研究」6學分(各2學分共3學期)及「專題研討」0學分共4學期 4.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E-Mail: dpeecs@nycu. edu. 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轉真: (03) 572-3283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5室 網址: https://dpeecs. nycu. edu. tw/											

系所組	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丙組		(主修電信)	班組 代碼	74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7 名	
報考資格	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本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二年(言	计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缴件方式	· •	線上上傳				放榜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200 元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		(2) 大學 (3) 服 (4) 考 (4) 考 (5) 推 研 (6) 推 研 工 自 (9) 证 其 同 境 工 (2) 境 工 (3) 工 (4) 工 (4)	· 智計畫書 -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傳:格式自擬。 - 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等學力證明 - 作證明文件					
考試方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審查(74	ON / [I]					
同分參酌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	事項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新	f竹光復校	區工程四	館報到。		
1.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和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備註 2. 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 除專業科目24學分外,另須修習「論文研究」6學分(各2學分共3學期)及「專題研討」0學分共4學期 4.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E-Mail: dpeecs@nycu. edu. 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聯絡資訊 傳真: (03) 572-3283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5室 網址: https://dpeecs. nycu. edu. tw/								

系所組 賞	資訊學院 頁士在職專班資訊	組	班組 代碼	746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1 名		
報考資格與	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二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300 元		可行	5申請 114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玄	を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服務證明: 2年(含 (4)考生資料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推薦函2封 (7)研習計畫書 (8)工作經歷表(檢附記 (9)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或最高學)以上之人	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考試方式	筆試[1]	計算機概論(7461)[1.5]			五),考科	時間詳參簡章總則	0	
	書面審查[1]	審查(746R)[1]						
同分參酌日	上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	事項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新	竹光復校	區工程四	館報到。			
1. 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備註 2. 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 除專業科目24學分外,另須修習「論文研究」6學分(各2學分共3學期)及「專題研討」0學分共4- 4.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E-Mail: dpeecs@nycu. edu. 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轉真: (03) 572-3283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5室 網址: https://dpeecs. nycu. edu. tw/								

系所組 福井	·院 -在職專班工程	技術與管理組		班組代碼	76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3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至多10名		14.55					
報考資格與限	·····································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貧	· 滿一年 (i	计算至報名截止日	止)。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4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1)工作證明文件: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畢業證書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表 (6)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8)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4) 境外: 考科(考科代	•			考試日期		 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6		依初試成	績擇優勿		• • • • • • • • • • • • • • • • • • • •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初試放榜後 https://poe	天 ,直接	錄取名單	與複試口言	rcu. edu. tw/)。 试名單,請詳閱專 ppx	班組網頁公告。	
複試	面試[1]	口試(76	考試日期: 114年3月22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114年3月22日(六)在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						
- > 4 - 1 - 1 -	班組網頁查看。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114年4月26日(六)上午10:00~下午3:00:						くルル 冶 しょ	豆一切工品 0001	中田列 (廿十田子)	
報到注意事項	į	114年4月26日 , 放榜後依本			・UU ,糸 	T竹	並上柱五館 322A	至報到 (右有兵動	
聯絡資訊	E-Mail: ylwu0829@nycu.edu.tw 電話: 03-513-1261								

系所組 福士	2院 - 在 聮 惠 班 半 道	體材料與製程	公借组	班組代碼	76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5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至多12名	文	1 (3.3.3)					
報考資格與限	 k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貢	資滿一年 (:	计算至報名截止日	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4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 件	(1)工作證明文件: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畢業證書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表 (6)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8)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4) 境外 考科(考科代	•			考試日期		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6		依初試成	績擇優多		, , , , , , , , , , , , , , , , , , , ,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初試放榜後3	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3天,直接錄取名單與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告。 e.nycu.edu.tw/domain_04.aspx					
複試	面試[1]	口試(76	考試日期: 114年3月22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114年3月22日(六)在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班組網頁查看。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4年4月26日(六)上午10:00~下台, 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f 竹 光 復 校 [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若有異動	
聯絡資訊	E-Mail: ylwu0829@nycu.edu.tw 電話: 03-513-1261								

条所組 系所組 甲類	在職專班產業	安全與防災組	(主修產業 安全與防災)	班組 代碼	76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5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星優免複試直	至多12名								
報考資格與限	と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 (力) 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第二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4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畢業證書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表 (6)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8)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4)境外學歷證明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6		依初試成	.績擇優參		• • • • • • • • • • • • • • • • • • • •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3天,直接錄取名單與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告。 e.nycu.edu.tw/domain_01.aspx							
複試	面試[1]	口試(76	考試日期: 114年3月22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114年3月22日(六)至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 班組網頁查看。							
同分參酌比序	2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į	114年4月26日(六)上午10:00~下午3: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E-Mail: lyc@nycu.edu.tw 電話: 03-51-31303 聯絡資訊 傳真: 03-5718908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322A室 網址: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1_ai.aspx										

			1						
	學院 士在職專班產業 類	安全與防災組	(主修環境 與安全)	班組 代碼	764	招生名額	在職生:8	名	
報考資格與	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4	年 2 月入	學	否	
報考時繳交	文件	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畢業證書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表 (6)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8)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4) 境外· 考科(考科代	•			考試日期		 5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6	4R)[1]	依初試成	泛績擇優 參	加複試	·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3天,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告。 e.nycu.edu.tw/domain_01.aspx						
複試	543		(m) [4.7]		引: 114年 5: 新竹光				
	面試[1]	口試(76	114年3月22日(六)至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 班組網頁查看。						
同分參酌比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	項	114年4月26日(六)上午 $10:00$ ~下午 $3: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 A 室報到 (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E-Mail: lyc@nycu.edu.tw 電話: 03-51-31303 傳真: 03-5718908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322A室 網址: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1_ai.aspx									

系所組 工學	院	otha to the to the		班組	765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3 名			
	快工任順等堆積省與目動化工程組 代碼									
依例 武 成 領 拜 接錄取名額	医光发试且	至多11名								
報考資格與限	と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4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畢業證書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表 (6)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8)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4) 境外· 考科(考科代	•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詞	<u> </u>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6	5R)[1]	依初試成	績擇優多	於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初試放榜後3天,直接錄取名單與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告。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2.aspx							
複試	面試[1]			考試日期: 114年3月22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口試(76	5T)[1] 備註:							
			114年3月22日(六)至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 班組網頁查看。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į	114年4月26日(六)上午10:00~下午3: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E-Mail: lyc@nycu.edu.tw 電話: 03-51-31303 轉真: 03-5718908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322A室 網址: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2_ai.aspx										

- w				,,,		1				
新知 理學院 可士在職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班組 代碼	77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2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11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4	否				
		必繳:								
		(1)個人資料表								
		(2)工作經歷介紹								
		(3)研習	計畫書							
		(4)國內3	外學歷(力)證	明。(畢	業證書、	在學證明、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報考時繳交文	件	(5) 歷年)	成績單							
		(6)工作	經歷表(檢附言	登明文件)): 1年以	上之服務證	明書或勞保局投保	記錄		
		(7)推薦,	函2封		·			·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E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1 July 1 July 1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7								
	初試合格公告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生訊息網	.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面試[1]			考試日期: 114年3月22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複試				備註:						
		口試(77)	1T)[1]	 1.請於3月15日起至本專班網頁「最新消息」查詢「複試時間表」						
				1. 明 <i>八</i> : 0 。	月10日起	王平守班紙	1只 取刑仍心」旦	1芯」鱼间 俊武时间衣」		
				至新竹光	身分證件 復校區科 棄錄取資	學三館三	試時間表」所排定さ 婁大廳辦理報到。近	之時段前20分鐘, 逾時未參加複試者		
同分參酌比序	•	依總則規定	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4年4月19日(星期六) 10:00-12:00,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一樓103辦公室辦理正取生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本專班網頁公告)								
備註		上課時間為平日夜間及星期六早上 上課地點新竹光復校區								
聯絡資訊	E-Mail: dps@nycu. edu. tw 電話: 03-5731621 傳真: 無 地址: 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科學三館 103 室 網址: https://pos. nycu. edu. tw/									

系所組 理學	^{退院} 二在職班應用科	-技組		班組 代碼	77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6	名		
依初試成績指 接錄取名額	星優免複試直	至多13名								
報考資格與門	艮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4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彡	5件	必繳: (1)個人資料表 (2)工作經歷介紹 (3)研習計畫書 (4)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5)歷年成績單 (6)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1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書或勞保局投保記錄 (7)推薦函2封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72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	考試日期: 114年3月22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備註: 1. 請於3月15日起至本專班網頁「最新消 2. 請攜帶身分證件,於「複試時間表」戶 至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三樓大廳辦理朝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f排定之[- 時段前20分鐘,		
同分參酌比戶	F	衣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4年4月19日(星期六)10:00-12:00,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一樓103辦公室辦理正取生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本專班網頁公告)								
備註		上課時間為平日夜間及星期六早上上課地點新竹光復校區								
E-Mail: dps@nycu. edu. tw 電話: 03-5731621 轉真: 無 地址: 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科學三館 103 室 網址: https://pos. nycu. edu. tw/										

系所組 管理 碩士	學院 在職專班工業	工程與管理組		班組 代碼	78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7 名	Ž.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13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二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止	-日止)	0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召	5申請 114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必繳:					上之歷年服 //iem.nyc	務證明書 u. edu. tw/下輩	找表格	創作、專利、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	2R)[1]	依初試成	績擇優參	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	頁 https:	//exam. ny	cu. edu. tw/		
) to 1 to				考試地點	: 新竹光	.復校區			
複試	面試[1]	口試(78	2T)[1]	備註:					
						3月22日(星 於初試放木	期六)。 旁後於本專班網	罔頁公佈	ī °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					
報到注意事項	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4年4月22日(星期二),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3系辦公室報到 (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公告另行通知)								糸辦公室報到 。
備註	修業規章可於本系網頁查詢。								
聯絡資訊	E-Mail: cyh9@nycu. edu. tw 電話: (03) 513-1530 或分機 31530 傳真: (03) 572-9101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專班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MB103室) 網址: https://iem. nycu. edu. tw/								

系所組 管理	學院 在職專班科技	答理 组		班組 代碼	78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3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至多10名		ניירי או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一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 () - () - ()	7, 12 12	放榜梯次第二梯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4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歷年成績單 證明:大學畢 資料表:格式 經歷表(檢附言	業後,具 自訂,包 登明文件)	業證書、) 1年(含, 含自傳。 :格式自	在學證明、)以上服務 訂。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討	Ē.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3)	R)[1.5]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4年3月6日	El Company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3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	面試[1]	口試(78)	3T)[1]	考試地點備註:	: 新竹光	後校區綜合	合一館7樓				
				複試日期	: 114年	3月23日(日	目)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意事項 報到日期及地點:114年4月25日(星期五),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03室報到。										
備註	本專班課程在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週日上午、下午上課。										
聯絡資訊	E-Mail: mltsai@nycu.edu.tw 電話: 03-5722291 傳真: 03-5726749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綜合一館703室 網址: https://mot.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 碩士	學院 在職專班財務	金融組甲類		班組代碼	784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5	3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5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建議大學財金	之學歷(力) 、商管等相關	資格後, 學系畢業	工作年資 或具有則	滿一年(言	计算至報名等相關工作:	截止日止) 經驗者。	0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4	年2月入	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單 登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	4R)[1]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	頁(https:	://exam.ny	cu. edu. tw	/)。		
15 N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本系網站公伯	布複試文化	牛及注意:	事項。				
複試	面試[1]	口試(784)	Γ)[1.5]	備註: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114年 :新竹光	3月22日(星 1復校區管理	期六) 里一館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 放榜後依本系			日(星期.	二)於新竹兒	光復校區管:	理一館報至	川。(若有異動,	
備註	本專班主要課	程在週六、日								
聯絡資訊	E-Mail: anniehsieh@nycu. edu. 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31348 或 03-5131348 傳真: 03-5729915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一館401室 網址: https://imf.nycu. edu. tw/									

	里學院 上在職專班財務	金融組乙類		班組代碼	785	招生名額	在職生:(6 名		
依初試成績指 接錄取名額	睪優免複試直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門	艮制	具報考碩士班2 不限大學畢業	之學歷(力) 科系或工作經	資格後, 驗,但對	工作年資 財金或金	ず滿一年(i ≧融科技相 □	計算至報名 關領域有興	,截止日止 !趣者。)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第二梯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4	年 2 月	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彡	C 件	 公繳: (2) 大學((3) 工作((4) 工作((5) 畢業((6) 畢業((1) 同境外((2) 現作((3) 工作((4) 其他(登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	5R)[1]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	₹(https	://exam.ny	rcu. edu. tv	w/) 。		
با بـ ب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本系網站公住	布複試文化	4及注意	事項。				
複試	面試[1]	口試(785)	r)[1.5]			3月22日(星 5復校區管理				
同分參酌比点	<u> </u>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u> </u>	正取生報到日 放榜後依本系			日(星期.	二)於新竹	光復校區管	理一館報	到。(若有異動,	
備註	本專班主要課	程在週六、日								
聯絡資訊	E-Mail: anniehsieh@nycu. edu. 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31348 或 03-5131348 傳真: 03-5729915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一館401室 網址: https://imf.nycu. edu. tw/									

系所組 管理 4	學院 全職專班經營	· 管理組		班組代碼	786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8 名				
報考資格與限		·	之學歷(力)	_ ` ` `	 工作年資	<u> </u> ·满三年(i	1 汁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300 元			可召	5申請 114	年2月入學	否			
		必繳:									
		(1)國內:	外學歷(力)證	明。(畢	業證書、石	在學證明、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大學((專)歷年成績	單							
ha he ade 111 2a 3	al		證明文件: 3- 證明。	年(含)以_	上之歷年月	服務證明書	。或自行至勞保局	申請開立歷年承保			
報考時繳交文	.件	(4)個人	資料表: 碩士	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附錄格式-	個人資料表				
		(5)工作約	(5)工作經歷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附錄格式-工作經歷表								
		選繳:									
(1)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力、社會服務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本組不需要推薦書。							(、得獎、英文能 ·。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可攜帶計	算機。							
				備註:							
	筆試[1]	管理個案分析	f(7861)[1]	佣 正.							
初試					6日(星期 專班招生	. , , . ,	細時間及地點(<mark>台北</mark>	.陽明校區)請參照			
	書面審查[1]	審查(78)	6R)[5]	考生上傳必繳及選繳資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本組已有考	生的書審了	資料,不管	需再攜帶個	人資料口試。				
複試				考試地點	: 台北北	.門校區第二	二演講廳				
	- 15517	- > > (70)	om > F 4 3	備註:							
	面試[1]	口試(78)	61)[4]	口試日期:114年3月23日(星期日) 口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至本所網址 https://ibm.nycu.edu.tw/ 詳 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								
報到注意事項		114年5月1日(星期四),台:	北北門校 [區第一演言	講廳報到					
		194925		5明交大經	營管理研	究所 謝台	安慈小姐				

系所組 管	理學院 士在職專班資訊	. 管理組		班組 代碼	787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1 名		
依初試成績 接錄取名額	擇優免複試直	至多5名							
報考資格與	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本	之學歷(力)) 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二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4	年2月入學	否	
	必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國內外學歷(力) (3)服務證明: 2年(人) (4)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研習計畫書 (7)工作經歷表 (8)自傳: 格式自擬 (9)考生資料表:請達統填寫考生資料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例 、發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證明					在學證明、 證明書 ://exam.ii 至本校招生	m. nycu. edu. tw 系統。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 考試地點 /	<u> </u>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	7R)[1]	依初試成 參加複試		星優5名免予	複試直接錄取,	, 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	
	初試合格公告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	(https:	://exam.ny	cu. edu. tw/)		
複試	面試[1]	口試(78′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樓 備註: 口試日期:114/3/22(六) 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班組網頁公布。						
同分參酌比	<u>.</u> 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	項	報到日期:114 報到地點:新作	年4月19日() 竹光復校區管	星期六) 理二館3村	婁302室				
E-Mail: charmyyu@nycu. edu. tw 電話: 03-5712121 #57402 博真: 03-5723792 地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竹光復校區 管理二館MB302室 網址: https://iim.nycu. edu. tw/									

系所組 管	理學院 士在職專班運輸	物流细		班組代碼	788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5 名				
	擇優免複試直	至多10名		1 (1911)		1					
报考資格與	限生	目却去码上班:	・	咨 枚 丝 ,	工作 任 答	· · · · · · · · · · · · · · · · · · ·	十算至報名截止 E	1 t) °			
級件方式	TK TI	線上上傳	2字座 (刀)	貝俗饭	工作千月	放榜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u> </u>	否			
11人口 只		必繳:			1	口 明 111	7 4 万八子	D			
報考時繳交	文件	(2) 工作 (3) 個作 (4) 工作 (5) 推 習 (6) 研工自 (7) 工自專 (9) 畢 (9) 畢 (1) 力Certi (2) 同	證實經過 學科歷 文表介 書表式 是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含)以 至(含)以 證資料(記如全民	上之歷年 專業訓練 英檢、Ti	E-服務證明 R PEFL、IELT	品質提升專案、認 S、TOEIC、Camb	登照、得獎、 英文能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3)境外學歷證明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		依初試成	. 績擇優多	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L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	1. 詳見本校 2. 參加複試(到,詳細時 視同放棄。	(口試)之: 間及地點; 同學請攜;	考生請於 初試放榜 帶證件於	114年3月23 後將於本專 114年5月31	班組網頁公佈, 3(星期六)9:00-	公告。 北北門校區A408室報 未依規定參加複試者 16:00至台北北門校			
複試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1. 參加複試(2. 請著正式用 3. 如有補充了	服裝應試	0		生考證或身份證) 頁為限。	参加口試。			
				考試地點	:: 台北北	- 門校區					
	面試[1]	口試(78)	8T)[1]	備註:							
複試日期:114年3月23日(星期日)							朔日)				
同分參酌比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樓A408室(運輸與物流管理				同學請於114年5月3日(星期六) 09:00-16:00至本校台北北門校區4 2學系台北北門校區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 記報到。(若有異動,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本專班上課地	點:本校台北:		課時間:	主要在退	見三晩上、i	週五晚上及週六 全	≥日。			
聯絡資訊	E-Mail: jade@nycu.edu.tw 電話: 02-23494952 傳真: 02-23494953 地址: 100003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8號 網址: https://tlm.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	型學院 -在職專班管理			班組代碼	789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6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至多10名				1				
報考資格與限	と制	不限大學畢業 學歷(力)資	科系或工作經 格後,工作年	驗,對一 資滿一年	般管理與	具決策分析木 報名截止 E	目關領域有興趣者 日止)。	子。具報考碩士班之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4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 件	(1)個人資料表 (2)工作經歷表 (3)自傳:格式不限 (4)工作經歷介紹 (5)研習計畫書 (6)工作證明文件:1年(含)以上在職服務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 (7)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8)畢業證書:影本 (9)推薦函2封:格式不限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英文能力證明 (3)同等學力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化	·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	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	39R)[1]	繳交資料	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請進入複試	L考生口試時自行列印2份書審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複試				考試地點	: 新竹光	: 復校區				
	> 5.4.3		0m) [4]	備註:						
	面試[1]	口試(78	391)[1]	複試日期	:114年3 時間及地	月21日(星期 2點將在本系	明五) 系所網頁公佈。			
同分參酌比序	: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į	正取生報到日	期與地點:114	4年5月2日	(星期五)),新竹光復	复校區管理一館報	是到。		
備註	2. 四門先修管 組認定免修) 3. 本組畢業最		會計學、統計 學分(不含先何	·學、經濟 修學分)。	學、管理	里學(大學已	修畢並符合成績	與學分要求者可經本		
聯絡資訊	E-Mail: hsinpe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7101 傳真: 無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一館201室 網址: https://ms.nycu.edu.tw/									

系所組 科技 科技	法律學院 法律研究所碩	士班在職專班		班組代碼	79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7 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一年(言	†算至報名截止日」	E) °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	計計 114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4件	 ※ ※ (1) 数 (2) 2. 歴之2. 工上工研工本自請2. 英C2. 其發2. 選次の印【字】 (4) (5) (6) (7) (8) 請2. 英C2. 其發2. 選級 (2) (3) (4) 選級 (4) 選級 (5) (6) (7) (8) (1) (2) (2) (3) (4) (4) (4) (4) 	,陽 考陽 成戰陽 經可 證計 經 : 系務 此言需 有並明 試明 績) 明 歷至 明 畫 歷 僅 所務 力 g 上 之上, 在 文 : 介 需 端至 證 (【果】:我学、我明章以【一条】,并、集简英cs所】: 法修理之名 1.名或 系文及上】 上、 并、 推章文te化 1. 所。 過度 新,同, 統件則 一、法、 惟, 所 薦及 能、(系 各 化 的)。 一、	業證】考】等】:關乍所科 と :目为M統領 系 亲證明及 甲及學 及【卷 明化 法 系 【關 測T】 務 統 課事文【 需【歷 人 保格明化 所 統 、表 驗、 格 】 裸体科 解科 年 科 明了一点 何 引 《 任格,GR 證 程	主、法对法斥法交戴傅】系自經下全、學、所法E 績 E 招範【可 統 訂 由載民成 執明 化或化單 化4本陽至 】 格 推範英績 業 、系法系 真 系 幸。明	同等學為人 學學別別均學 學學不 大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需有鋼印或格證明、 (需有蓋開立單位 去所E化系統】均需 是所E化系統】均需 表格】下載範本)。 表格】下載範本)。 是化系統函。 (E化系統)。 (IELTS、TOEIC、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9	,	exam_lis	·法所E化系 st. php填寫	· 統】http 写及上傳相	s://edesk.law.ny	rcu. edu. tw/ 與 jpg檔案),檔案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	生訊息網	頁(https:	//exam. ny	cu. edu. tw/)				
複試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請準備【3~ peiyu@nycu.		找介紹簡幸	В檔(僅收Р	PT檔或PDF檔)】寄	到			
	面試[1]	口試(79	1T)[3]	考試日期	: 114年3	月23日					
司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和到注意事項 報到注意事項 2. 考上其他學校或本校 資格之證明,未如期出				2系所者,	最晚須於	114年4月1	完成報到,詳情請決 9日前出具放棄本表	主意科法所通知。 交或他校系所錄取			
備註	或證書)。 二【文集 一二【一二、 《本 》 《本 》 《本 》 《本 》 《 》 《 》 《 》 《 》 《 》	去專班): 限符/	合報考資格且 《【陽明交大· 所附版本、可 據科技法律研	-為法律、 招生報名: 另附自訂 「究所訂定	理、工、 系統】及 格式版本 之碩士在	醫、農、於 【科法所Ed。 職專班研3	有管及人文社會相 比系統】; 5~8僅; 完生修業規章。				

聯絡資訊

E-Mail: peiyu@nycu.edu.tw 電話: 03-5131588 傳真: 03-5733037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二館MB1061 網址: https://law.nycu.edu.tw/

系所組 光電	【學院 【系統研究所碼	i L 去 nb 亩 nb		班組	796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0 名			
依初試成績擇		** 在 		代碼						
接錄取名額		·	<i>m</i> - () \	-12 11 11	11 to ata		1 hhr 1 - 4- 11- 5			
報考資格與限	と制	-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十算至報名截止日.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可否申請 114 年 2 月入學 否					
報名費		1800 元	V = 1 % 1 - X							
必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力)成績單 (2)畢業證書 (3)自傳:格式自擬 (4)研讀計畫:格式自擬 (5)工作經歷表:請使用簡章附錄格式 (6)工作經歷介紹:請使用簡章附錄格式 (7)工作證明文件 (8)推薦函1封: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證明							推薦人收到信件後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詞	注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9	6R)[1]	依初試成	績擇優參	-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4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頁	₹ (https	:://exam.n	ycu.edu.tw/)			
複試	面試[1]	口試(79)	6T)[1]	備註: 複試日期 (三)下午	:114年3 16點前將	月22日(星其 口試簡報村	當案email至 vuchi	專班網頁公佈。 fi請於114年3月19日 ing@nycu. edu. tw, 病稱請寫上考生編號		
同分參酌比序	•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Į	正取生報到日	期及地點:114	年4月18	日(星期五	.)於臺南歸	仁校區奇美樓光電	1 學院辦公室報到。		
備註	工研院。 2. 住宿資訊:	立置:光電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歸仁校區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800公尺,鄰近中研院、 資訊:臺南歸仁校區內設有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开究:詳細修課規範研究主題,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聯絡資訊	E-Mail: yuching@nycu.edu.tw 電話: (03) 5712121 #57734、(06) 303212 #57734 傳真: (06) 3032535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306室 網址: https://cop.nycu.edu.tw/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修正發布】

-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 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 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 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

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 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 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 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考班	組別			
報考 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	期			
服役年資起	巴迄(請勾選)	□不須服役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並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 1 11 二 五 1 C(5)											
		服	務期間	引(請依	時間先	-後列	出)	服務期間合計			
服務單位	職稱		起			迄		刀又刀头	7. 别间介	<u>a</u> a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	丰資共計:	年_		月	日	考生贫	—— 簽名:				

註:

- 1.考生須繳交符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在職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報名時不能提供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合計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2.如欲繳交<u>在職證明</u>者請附 <u>113 年 11 月 10 日</u>以後開立之證明,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
- 3.若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u>另附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證明</u>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歷年承保記錄,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 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u>合計後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u>,錄取 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 4.工作年資始自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以後才可計算,亦即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如: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年資可計算至113年12月17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者,歷年服務明則可免繳)。
- 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班組之規定。
- 6.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個人資料表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 報考班	E組別:		專班		組		類
姓名		(中)				(英) <u>First nan</u>	ne <u>M</u>	iddle name	<u>e</u>	<u>Last name</u>	
出	生年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女	身分證字	二號		
公司 聯絡地址 住宅				縣(市)			鄉鎮(市區	2)		里(村)	
		公미			路(街)		段	_巷		號	
		A A			縣(市)			鄉鎮(市區	<u>(i)</u>		里(村)
		仕毛			路(街)	ī	段	_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司					FAX				
		住宅				E	E-Mail				
	<i>-</i>		1.學校:		科系	:		學	位:		
(含大	學歷 專以上	學歷)	2.學校:	學校: 科系			学位:				
		•	3.學校: 科系			: 學位:					
推	姓	名		服務機構	į		職稱		電話	與申	請人關係
推薦											
人											
個人傑出事項:		1.									
(含曾	獲得之觜	於譽、	2.								
證照, 三項)	擇優最	多填寫	3.								
			<u>. </u>								
貳、	現任職村	幾構之	基本資料(申	請人填寫	,若無可免填	Ĺ)					
ħ	機構名和					12	公司網址				
J	成立日其	期					資本額				
j	員工總數					任	E職部門				
職稱					職位了	員工管理	數				
主要	工作內名	容簡述	:			I					
治						<u> </u>					
曾任	1.公司	名稱			職位			期間			
職	2.公司	名稱			職位			期間			
機構	3.公司	名稱			職位			期間			

申請人(簽章):_____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工作經歷介紹

姓名	班組別	
研究方向及興趣		

請敘述您歷年來工作所擔任的工作及參與的角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研習計畫書

姓名	班組別	
研究方向及興趣		

一、 請說明報考本專班的重	動機	:
---------------	----	---

二、請說明您過去的學經歷及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有哪些幫助:

三、 進入本專班您準備如何進行研習(如課程的選修與論文的進行)?

四、如果還有其他背景資料,如傑出事項、專業成就...等,請說明或提供文件資料。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以背面或另紙書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薦函(樣張)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組別:					
報考所組代碼:					
學歷(力):					
申請人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興趣及研究方向:					
2. 推薦者填寫部分:) •				
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任職單位:					
推薦者職稱:					
連絡電話: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	而接觸	
<u> </u>	認識而	不常接觸	教	過課	
說明:本推薦函的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 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 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教授;□□ □其他,請說明:	您的寶貴	意見及充分分	合作,本校	甚為感激,	• • • • •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年月。					
3. 您與申請人接觸或聯絡頻率為□每天;	□每週;	□每月;□每	≨年;□經3	年不常往來。	
 您認為申請人與人相處的態度如何?□ □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 					o
5.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息□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					;□馬馬虎虎;
6. 您認為申請人的人品與職業道德:□析□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					· •

7. 您認為申請人的成長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 □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 □
8. 申請人的重要優點及其他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9. 申請人的缺點,請說明:。
10. 綜合而言, 您認為申請人的管理能力與領導潛能如何?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最適合申請人的評述:
(1) 掌握問題與重點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2) 解決問題的能力 :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 領導能力 :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 專業能力 :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5) 人際關係 :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6) 創新理念 :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7) 表達能力 :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8) 合群性與團隊精神:□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11.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本校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12.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針對申請者的人品、管理才能與領導潛能具體事實等):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陽明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7:15,末班車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6:10,末班車21:10。

-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台北◆◆中壢 ◆◆ 新竹 ◆◆台中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阿羅哈(僅停大學路口)、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

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400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250 公尺即可。

四、公車路線:

(一)新竹客運2號公車(往陽明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博愛校區→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二)新竹客運1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 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陽明光復校區)(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 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五、自行開車:

-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 1.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北 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 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 2. 台北→中壢→94.6 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南 大門
- 3.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博愛校區
-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 1.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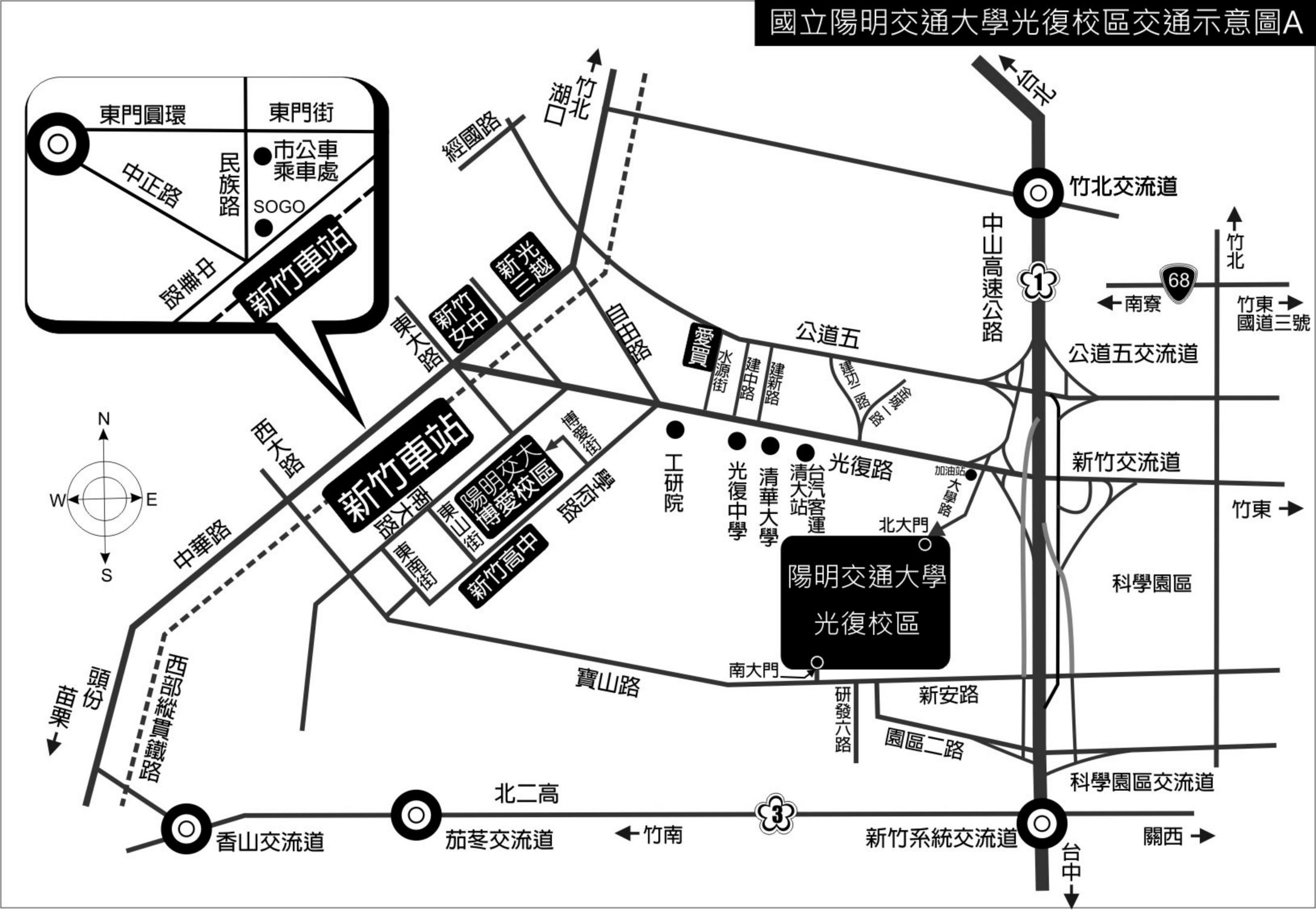
- 2.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 新安路→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南大門
 -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 六、新竹市住宿資訊:http://subject.hccg.gov.tw/live/index.htm
- 七、距離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較近的旅館:和選旅https://www.thehohote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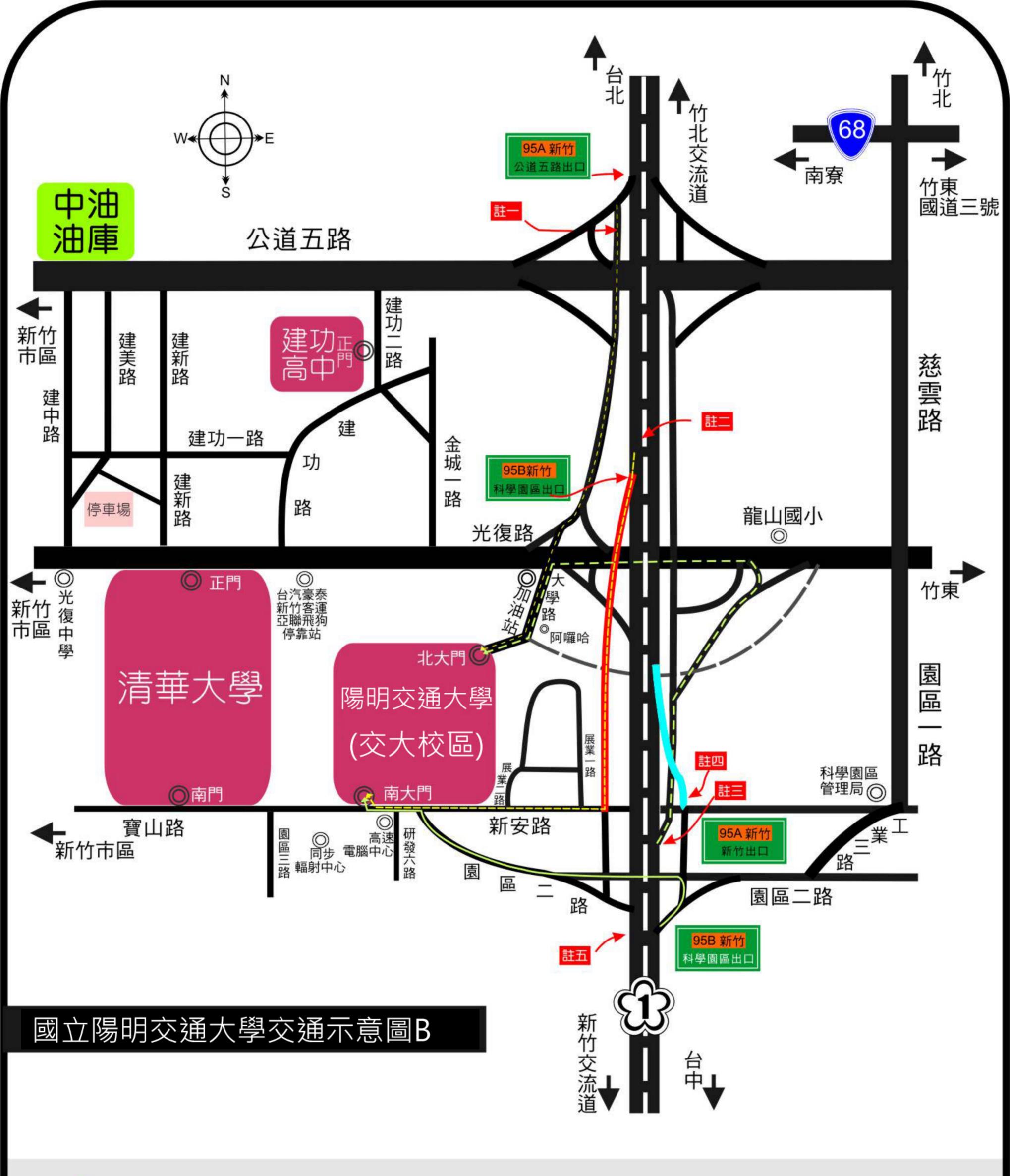
柏克萊大飯店(光復店)http://www.bbhotel.url.tw/元首大飯店 https://chief.hotel.com.tw/



	行政&教學區	Administration & Teaching Area
G1	護理館	Nursing Building
G2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G3	B B B B B B B B B B	2 nd Medical Building
G4		
	牙醫館	Dentistry Building
G5	醫學館	Medical Building
G6	知行樓	Zhi Xing Building
G7	教學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G8	實驗大樓	Experimental Building
G9	生醫工程館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G10	實驗動物中心	Laboratory Animal Center
G11	運動場	Sports Ground
	生活區	Residence Area
B2	職務宿舍(山下村)	3 rd Faculty Dormitory
В3	山下會館	2 nd Guest House
B4	博雅中心	Bo-Ya Center
B5	活動中心	Auditorium and Activity Center
В6	山腰會館	1 st Guest House
B7	職務宿舍(山腰村)	2 nd Faculty Dormitory
B8	職務宿舍(山上村)	1 st Faculty Dormitory
В9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B10	BEATA 餐廳	BEATA Cafeteria
B11	男三舍	3 rd Men's Dormitory
B12	男一舍	1 st Men's Dormitory
B13	藍楹軒(女一舍)	1 st Women's Dormitory
B14		2 nd Women's Dormitory
B15	韓偉故居	The Paul Han House
B16	女三舍	3 rd Women's Dormitory
B17	男二舍	2 nd Men's Dormitory
B18	職務宿舍(山麓村)	4 th Faculty Dormitory
B19	男五舍	5 th Men's Dormitory
B20	女五舍	5 th Women's Dormitory
520	南區	South Area
P1	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P2	球場	Outdoor courts
	圖書資訊暨研究大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P3	博	Research Building
P4	生物醫學大樓	Biomedical Building
		Traditional Medicine Building A
DE	傳統醫學大樓(甲)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P5	留生 個 利 部 図 多 中 圏 薬 研 究 所	Chinese Medicin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P6	守仁樓	Shou-Ren Building
P7	郵局	Post Office
		Zhi-He Research Park
Y1	致和樓	Zhi-He Building
Y2	西安樓	Xi-An Building
	1	

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No.155, Sec.2, Linong Street, Taipei, 112 Taiwan (ROC)





註一:南下往光復路出口先由此接引道。

註二:南下車輛如錯過(95A新竹交流道),請由下個閘道出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安路後直走,由本校南大門進校園。

註三:北上往光復路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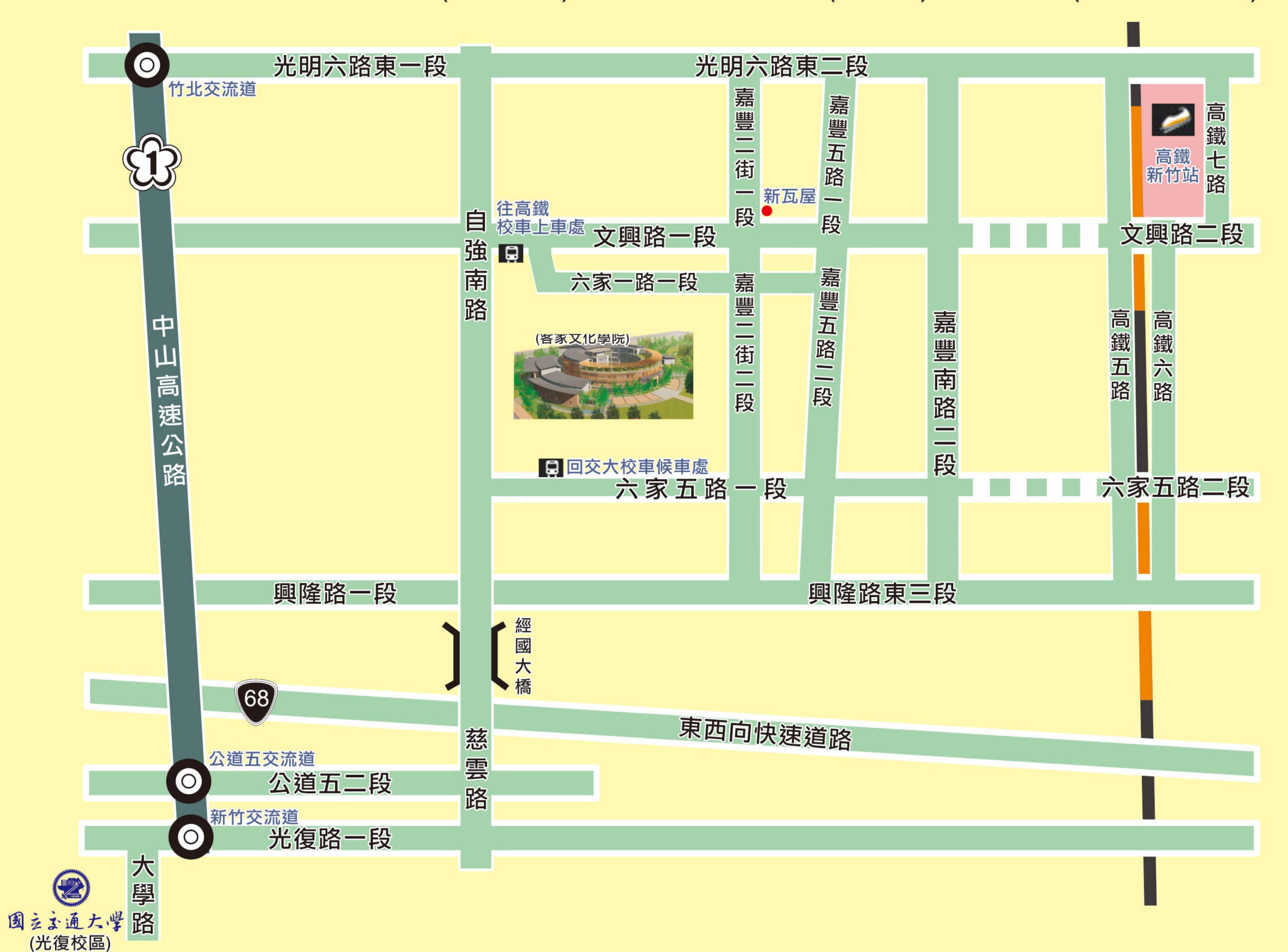
註四:從南大門經新安路至科學園區交流道可以北上匯入中山高。

註五:從南大門經園區二路可以南下匯入中山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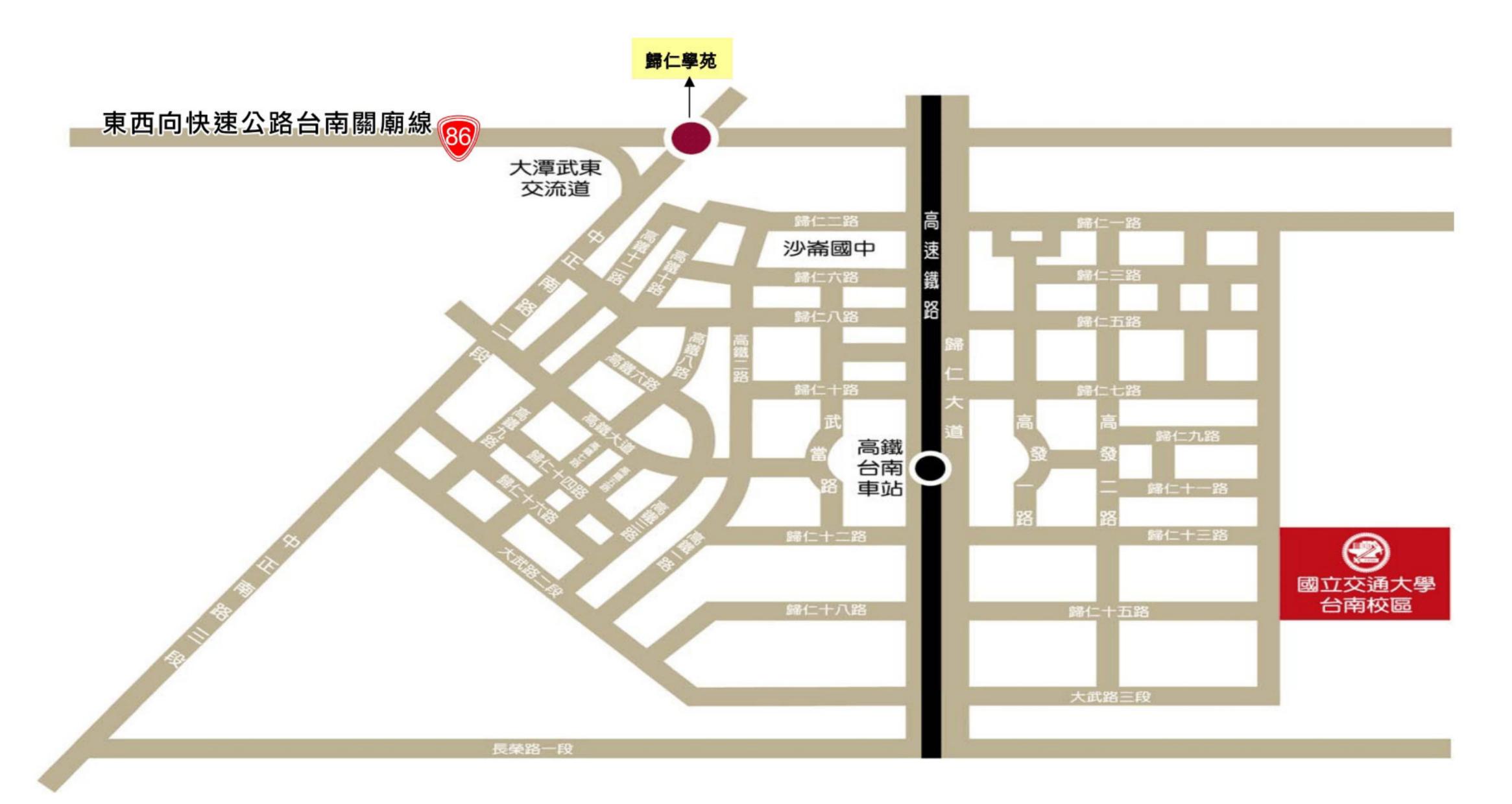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交通示意圖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東→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中山高公道五交流道下→慈雲路(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	
複查 項目						
原來 得分						
複查 理由						
申請日期	民國	114年	月日		考生簽章	
複查 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 日期	民國 114	4年	月 日	7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第一梯次須於114年3月12日前提出;第二梯次須於114年4月11日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程序:

- 1.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班組、身分證號、複查項目、原來 得分、複查理由並簽章,以上欄位均需填寫清楚。
- 2.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 (卡)之要求。
- 4. 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以下信箱,逾期不受理。Email 後請務 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

台北陽明校區系所:nycuadmission1@nycu.edu.tw

台北北門校區、新竹六家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台南歸仁校區系所:admitms@nycu.edu.tw